

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(督导处)文件

苏农林院督〔2019〕9号

关于收集评教平台主体授权信息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本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拟于12月上旬进行。为顺利开展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、督导评教以及同行评教工作,各二级学院在评教之前须提供参与评教、评学的具体名单,督导处将按照提交的名单赋予不同身份的评教、评学权限。

具体内容包括参与评教的督导名单、同行评教的参与范围及名单(附件一)。同行评教方式可采用学院全体教师互评、教研室小范围互评、成立评教小组等,各二级学院可根据以往操作方式自行匹配,督导处不作统一要求,但同行评教小组成员至少5人,与督导小组的成员组成尽量不要重复。

《二级学院教师信息表》(含行政兼课和外聘)需按教研室填写,是对被评价对象的进一步确认,请认真核查以免遗漏。模板表格附后(附件二)。

重点提醒：请各二级学院仔细审核提交的信息表，因审核不认真造成评教评学不能正常进行的，由各二级学院自己承担相应责任。

需要提交的材料：

1. 评教系统授权及名单确认表
2. 二级学院教师信息表

材料上报截止时间：

2019 年 11 月 29 日



附件一：

评教系统授权及名单确认表

二级学院：

年 月 日

评教主体	人员名单	
督导参与评教人员		
	采用的评教方式：	
同行参评评教人员	(如采用评教小组方式，请将成员名单列于此处)	
备注		

附件二

二级学院教师信息表

二级学院：

院长（主任）		书记	
副院长（教学）		副书记（学生）	
副院长		副书记	
办公室主任		教学秘书	
教 研 室			
教研室 名 称	教研室 主 任	成员	
		本校（含行政兼课）	外聘（课程属于本教研室）*

*注：1.按表中范例完整填写所有人员名单，确保无一遗漏！

2.某些外聘教师承担不同学院的多门课程，请如实填报，不同学院、教研室可重复。